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275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

被告 朱育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
0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曾小玲

15 附表：

16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1	3,000元	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3,000元	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3,000元	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至18	15,000元	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4,000元		